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柏欣

電話：04-37061346

電子信箱：e-327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1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5802148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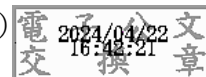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署113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022號函
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函文主旨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23期初階培育營」報名截止日期誤植為「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」，謹更正為「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」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- 三、檢附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23期初階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